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歌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实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乐歌智能驱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总体规划。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3.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

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强国 _____

梁上上 _____

易颜新 _____

武亚军 _____

2017 年 12 月 20 日